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434 號 委員提案第 2096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30 人，鑑於當前我國人民團體發展活絡，對人民團體之解散及其後續財產之清算並無相關規範，為避免因因此所生紛爭以致阻礙人民團體組織之健全發展，故援引民法及公司法關於之團體解散及其後續清算之規定，特擬具「人民團體法」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，規定人民團體解散後應進行清算、清算程序，並考量政治團體具備公共性，明定其賸餘財產之歸屬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鑑於當前我國人民團體發展活絡，對人民團體之解散及其後續財產之清算並無相關規範，為避免因因此所生紛爭以致阻礙人民團體組織之健全發展，故參酌民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，爰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人民團體解散後應進行清算、清算程序，並考量政治團體具備公共性，明定其賸餘財產之歸屬。

提案人：陳其邁

連署人：林俊憲 何欣純 陳曼麗 吳玉琴 吳思瑤
吳秉叡 段宜康 鍾佳濱 蔡易餘 Kolas Yotaka
江永昌 蔡培慧 鄭運鵬 趙正宇 李麗芬
蕭美琴 邱泰源 吳焜裕 呂孫綾 莊瑞雄
黃偉哲 陳 瑩 王榮璋 黃國書 陳素月
蘇巧慧 邱議瑩 郭正亮 鍾孔昭

人民團體法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十九條之一 人民團體解散後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進行清算。 前項清算程序，準用民法之規定。 解散之人民團體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，視為存續。 政治團體解散並完成清償債務後，其賸餘財產歸屬於公庫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鑑於當前對人民團體之解散及其後續財產之清算並無相關規範，故參酌公司法第二十四條之立法例，為第一項規定。 三、第二項參酌民法第四十一條定之。 四、第三項參酌民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定之。 五、政治團體具備公共性，故於第四項明定其解散並完成清償債務後，其賸餘財產歸屬於公庫。</p>